

证券代码：834608

证券简称：星光影视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同时减少公司挂牌维护成本，经过慎重考虑，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并提议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公司拟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时间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已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其他

股东进行了沟通与协商，已就该事项达成初步一致意见，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含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瑞福先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且未参加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未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2、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东；

3、因股票回购事宜正在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中的股东，最终结果以司法裁决结果为准。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公平合理的价格收购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

（三）回购申请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期限为终止挂牌之日起 3 个月内。

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

件通过快递寄送（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或亲自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提起诉讼。

（五）回购事宜联系方式：

异议股东可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李劲松

电话：010-6024421 、010-60295939

传真：010-60295939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盛大街2号院5号楼。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若选择所持有公司股票被回购，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宜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